

证券代码：430208

证券简称：优炫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A座东楼11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继良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,761,41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56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,681,6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3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2人，董事陈俏桦、孙家彦、谢智坤、袁洪斌、

黄涛因其他公务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朱耀宗、梁尚波、逯瑶因其他公务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梁继良、副总经理周勃会、副总经理陈凤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761,4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云政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黄志军间接持股 5.7511%的公司，黄志军曾担任云政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补充认定云政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补充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优炫软件（吉县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云政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，合同标的累计为 54,895,56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705,6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9.7600%；反对股数 20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4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志军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	13,583,323	39.8767%	20,480,000	60.123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金莲、巨丹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，不符合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除前述情况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